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0號

再抗告人　林綉鳳
視同再抗告人　林豐喜
林陳翠雲
林豐書
林哲熙
林色虹
林秀指
林淑紅
林手環
林色華
相對人　林來發
林培元
郭坤榮
郭坤元
郭瑞坤
郭月桃
郭正輝
郭紅玲
郭幸媚
郭淑怡
溫林看
林玉加
顏貴華
林陳淑麗
林春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9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3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又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50萬元，或增至150萬元，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司法院已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91）院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提高為150萬元。準此，對於抗告法院關於財產權事件所為裁定，如因抗告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者，不得再為抗告。又民事訴訟法再抗告程序係準用第三審上訴程序，而非訟事件固無上訴第三審之問題，且其再抗告法院係高等法院，但本於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再抗告程序之法理，解釋上非訟事件仍應受「不得上訴第三審類型，不得再抗告」之條件限制。準此，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利益如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即不得再抗告。又按對不得抗告而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再抗告人不服本院109年度司拍字第421號拍賣抵押物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10年1月29日以110年度抗字第30號裁定駁回抗告，抗告人對之不服提起本件再抗告，惟本件抵押物所擔保之債權金額為1,354,812元，未逾150萬元，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裁定不得提起再抗告。從而，再抗告人對於不得再為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其再抗告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法　官　王詩銘

法　官　廖穗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蘇文熙